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党育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陈萍女士、左代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启忠先生、王文若女士、杨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王文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潘党育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陈萍女士、左代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启忠先生、王文若女士、杨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